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